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52號

原告 周子勝

被告 張簡凱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07號），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，極易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，而幫助不法之徒作為收取詐欺所得之用，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轉出，製造金流斷點，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檢警追緝之情形下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，將其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凱基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及預先設定之約定轉帳帳戶等資料，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李文馨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容任該人及其同夥使用上開凱基帳戶詐欺他人財物，並藉此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。嗣取得被告上開凱基帳戶資料之不詳真實姓名年籍詐騙集團成員，於113年7月14日15時50分許，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向伊佯稱：投資賺錢，保證獲利，穩賺不賠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於113年9月6日9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同日9時20分許匯款10萬

元、113年9月10日8時52分許匯款10萬元、同日8時53分許匯款5萬元、同日8時54分許匯款10萬元及同日8時55分許匯款5萬元，先後6次匯款共計50萬元至被告上開凱基帳戶內。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，製造資金軌跡斷點，致伊追討無門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92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，應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均屬實在。復核被告所為上該行為本身具違法性，且背於善良風俗，並具有行為故意，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有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
115年4月23日（按：送達日為115年4月22日，見附民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因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免徵裁判費，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饒佩妮

法 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